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投资协议，认为本次参股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甄汇科技”）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以零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甄汇科技 4.2%的股权给上海汇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甄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卫平、颜克益、赵勇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